1081218西醫基層總額108年 第4次研商議事會議補充資料

## 「109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年日仁传子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ul> <li>陸、組織運作 <ul> <li>一、社區醫療群之組織運作型式:</li> <li>(一)以同一地區5家以上(含)特約西醫診所為單位組成,其中 1/2以上診所專任醫師需具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或1/5以上診所專任醫師具有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應與1-2家特約醫院(地區醫院家數不限)作為合作對象,建立轉診及合作機制,開辦共同照護門診,建立以社區為範疇、以民眾為對象的社區照護網絡。</li> <li>(二)診所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次醫療區域,且該區域前一年度無參加本計畫之診所或僅有1個社區醫療群者,得由2家(含)以上診所,結合特約醫院組成社區醫療群,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通過後成立,不受前項家數及專科別之規範。</li> <li>(三)若聯合診所具有5位專任醫師以上,且結合該地區其他3家特約診所以上者,得共同參與本計畫,惟1家聯合診所限成立1個社區醫療群且所有醫師須加入同一社區醫療群。</li> <li>(四)社區醫療群得與下列醫事服務機構作為合作單位:</li> <li>1.合作社區藥局、物理治療所及檢驗所:提供民眾用藥、檢驗檢查等就近於社區之醫療服務。</li> <li>2.合作診所:提供復健科、眼科、精神科等服務(如醫療群內診所具上述專科服務,不在此限)。</li> </ul> </li> <li>四、社區醫療群應建立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轉診機制</li> <li>(一)參與計畫之基層診所醫師與1-2家特約醫院作為合作對</li> </ul>	(四)社區醫療群107年度評核指標為良好級以上 者,方可於醫療群中增加合作醫師。 (五)社區醫療群得與下列醫事服務機構作為合作 單位: 1.合作社區藥局、物理治療所及檢驗所:提供 民眾用藥、檢驗檢查等就近於社區之醫療 服務。 2.合作診所:提供復健科、眼科、精神科等 服務(如醫療群內診所具上述專科服務, 不在此限)。 四、社區醫療群應建立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及轉診 機制	107年評核指標達成情形 特優級(≥90%) 良好級(80%~90%) 普通級(70%~80%) 輔導級(60%~70%) 不支付(<60%)	107年 35.1% 44.3% 18.9% 1.6% 0.2%
象(地區醫院家數不限),並得至合作醫院開設共同照護	(一) 參與計畫之基層診所醫師與1-2 4家特約醫院		

100 % 77 /- 1/5 30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門診(不限其轉診對象)。所提供之共同照護門診亦可以	作為合作對象(地區醫院家數不限),並得至		
家戶會員之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衛教宣導(須含	合作醫院開設共同照護門診(不限其轉診對		
用藥安全宣導)等代替。	象)。所提供之共同照護門診亦可以家戶會員		
(二)醫院及診所得共同照護病人,訂定合作照護機制及相關	之病房巡診、個案研討與社區衛教宣導(須含		
流程:	用藥安全宣導)等代替。		
1.醫師交班表:至少含括下列項目:			
(1)兩位醫師共同照護結果。			
(2)明列用藥及檢查結果。			
(3)醫院及診所醫師連絡方式。			
2.轉診單。			
3.轉診個案照護討論會:每季由醫院及診所共同召開。			
4.醫療群與合作醫院定期由護理人員、營養師、藥師、			
醫檢師、社工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共同辦理會員團體			
<b>衛教指導。</b>			
(三)醫療群得訂定診所與合作醫院間之實質合作內容,併於			
申請計畫書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合作內容至少需			
包含下列項目:			
1.雙向轉診流程:包含安排病人轉診、追蹤病人轉診至			
醫院治療結果、病人轉回後之追蹤治療、診所間平行			
轉診等。			
2.共同照護機制:包含合作醫院下轉穩定慢性病人至醫			
療群提供照護、合作醫院與診所醫師間之交班流程			
等。			
3.慢性病人用藥一致。			
4.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四)醫療群宜運用電話諮詢專線、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			
等多元工具,優化諮詢服務。並規劃主動電訪(Call out)			
服務,以加強個案健康管理,提升慢性病人照護品質。			
(五)醫療群與合作醫院應提供收案會員跨院際合作加值服			
務,如就醫、檢查快速通道、掛號優先等。			

100年日仁沙士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	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五、成立計畫執行中心	五、成立計畫執行中心	
(一)社區醫療群應成立計畫執行中心,負責本計畫之申請、	(一)社區醫療群應成立計畫執行中心,負責本計	
管理及監督成員之加入與退出、運作與協調及計畫經費	畫之申請、管理及監督成員之加入與退出、	
之申請與分配。為利有效使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各	運作與協調及計畫經費之申請與分配。 為利	
社區醫療群亦可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	有效使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各社區醫療	
稱醫師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或各類正式立案之西	群亦可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	
醫基層醫療團體內,成立聯合計畫執行中心。	稱醫師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或各類正式	
(二)社區醫療群之組成單位應為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立案之西醫基層醫療團體內,成立聯合計畫	
醫療群委託非醫事服務機構之單位辦理申請等行政事	執行中心。辦理前揭事宜應遵守「個人資料	
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u>保護法」相關規定。</u>	
(三)如有運用本計畫之個人資料,執行非本計畫目的之行為	(二)社區醫療群之組成單位應為本保險特約醫事	
(如商業促銷等)者,應即終止執行本計畫。	服務機構。計畫執行中心之核心業務不得委	
(四)協助處理轉介病人及個案管理:計畫執行中心除負責計	由非醫事服務機構執行,若經保險人查核有	
畫申請、管理及監督成員之加入與退出、運作與協調及	違反情事,該社區醫療群予以退出本計	
計畫經費之申請與分配外,並應協助處理安排病人轉	<b>畫。, 醫療群委託非醫事服務機構之單位辦</b>	
診、追蹤轉診病人治療結果,及病人轉回後之追蹤治	理申請等行政事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療,以提供適切、連續性醫療照護。	定辦理。	and the same and
	為利有效使用資源,降低管理成本,各社區	文字調移
	醫療群亦可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以下稱醫師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或各	
	類正式立案之西醫基層醫療團體內,成立聯	
	<u>合計畫執行中心。</u>	
	(三)前揭所指核心業務包含:	
	1. 個案研討、共同照護門診、病房巡診。	
	2. 社區衛教宣導。	
	3. 24 小時諮詢專線服務。	
	4. 本計畫之申請、管理及監督成員之加入	
	與退出、運作與協調及計畫經費之申請	
	與分配。	
	5. 協助處理安排病人轉診、追蹤轉診病人	

100 左 田 た は →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治療結果,及病人轉回後之追蹤治療。		
	6. 登錄個案:上傳會員名單至健保資訊網		
	服務系統 VPN。		
	7. 製作家庭會員權利義務說明書或會員通		
	知函,發送對會員之通知,如告知本計		
	畫內容及其權益、義務含(24 小時諮詢電		
	話及該醫療群所有參與診所及合作醫院		
	名單)等。		
	(三)如有運用本計畫之個人資料,執行非本計畫		
	目的之行為(如商業促銷等)者,應即終止執		
	行本計畫。		
	(四)協助處理轉介病人及個案管理:計畫執行中		
	心除負責計畫申請、管理及監督成員之加入		
	與退出、運作與協調及計畫經費之申請與分		
	配外,並應協助處理安排病人轉診、追蹤轉		
	診病人治療結果,及病人轉回後之追蹤治		
	療,以提供適切、連續性醫療照護。		
四、社區醫療群收案會員每人支付費用800點/年,經費撥付			
原則如下:			
(一)個案管理費,每人支付250元/年:			
1.執行內容包含資料建檔上傳、轉診、個案衛教宣導、			
24小時諮詢專線、個案研討及與合作醫院開辦共同照			
護門診。支付每位醫師個案管理費上限為1,080名(上			
年度評核指標≧90%之醫療群醫師上限為1,180名),			
但並非收案會員上限,仍可依實際收案會員數,計			
算、支付績效獎勵費用。			
2.本計畫會員如為本保險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居家醫療			
照護整合計畫之收案個案,自該計畫收案日起不予支			
付個案管理費,該個案之個案管理費按收案月份等比			
例支付。			

100年日仁4十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3. 社區醫療群上年度評核指標未達65分者,如已上傳會		
員資料第一階段名單,仍不予支付當年度之個案管理		
費;上年度評核指標≥90分之醫療群,於上傳會員資		
料第二階段之自行收案個案,其當年度之個案管理		
費,溯自醫療群醫師參與當年度計畫起日計算。		
4.本項費用以群為單位,每半年撥付1次;由保險人分區		
業務組於期中及年度結束,經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撥		
付50%費用。相關之必要欄位需填寫完整,填寫不實		
或資料欄位以符號取代文字者,則核扣該筆個案管理		
費用。		
5.考量會員照護之完整性,參與計畫之特約院所或醫師		
於參與計畫期間,如因故中途退出本計畫,則依承作		
月份按比例核付個案管理費(收案前三個月內退出者		
除外),其餘費用則不予核付。		
6.為達全人照護目標,得視個案需要填具「全人照護評		
估單」(詳附件一)。		
(二)績效獎勵費用,每人支付550點/年(以群為計算單位);	(二)績效獎勵費用,每人支付550點/年(以群為計	
會員若於計畫執行期間於收案醫療群無就醫紀錄,則不	算單位);會員若於計畫執行期間於收案醫療	
予核付本項費用。	群無就醫紀錄,則不予核付本項費用。	
1.健康管理成效鼓勵:占本項經費之50%:社區醫療群	1.健康管理成效鼓勵:	
登錄個別診所會員(排除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個	(1)占本項經費之50%:社區醫療群登錄個別診	
案)實際申報西醫門診醫療費用(AE)與以風險校正模	所會員(排除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個案)	
式預估之西醫門診醫療費用(VC)之間差值回饋社區醫	實際申報西醫門診醫療費用(AE)與以風險校	
療,撥入執行中心帳戶或診所(VC-AE):平均每人	正模式預估之西醫門診醫療費用(VC)之間	
275點為上限(以群方式統計)。	差值回饋社區醫療,撥入執行中心帳戶或診	
2.品質提升費用:占本項經費之50%,依各社區醫療群	所(VC-AE):平均每人275點為上限 <u>; VC-</u>	
計畫評核指標達成情形,分五級支付:	AE 差值高於275點者,另依下表級距額外	
(1)特優級:計畫評核指標分數≧90分,則支付品質提	<u>予以獎勵:</u> (以群方式統計)	
升費用會員每人275點。		
(2)良好級:計畫評核指標分數介於80分≦~<90分,		

108年現行條文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建	議	修正說明
則支付品質提升費用會員每人210點。 (3)普通級:計畫評核指標分數介於70分≦~<80分,	平均每人節省醫療	額外予以獎勵	
則支付品質提升費用會員每人175點。	費用點數(VC-AE)	(元)	
(4)輔導級:計畫評核指標分數介於60分≦~<70分,	275 <n<550< td=""><td>25元</td><td></td></n<550<>	25元	
則支付品質提升費用會員每人145點。	550≦N<825	50元	
(5)不支付:計畫評核指標分數<60分則不予支付。 (三)醫療群應承擔財務與品質責任,VC-AE 差值為負值且計	825≦N<1100	75元	
畫評核指標分數<65分者,則支付個案管理費之50%。	1100≦N<1375	100元	
	1375≦N<1650	125元	
	1650≦N<1925	150元	
	1925≦N<2200	175元	
	N≥2200	200元	
	支付: (1)特優級:計畫評析 付品質提升費用 AE 差值>275點, (2)良好級:計畫評析 <90分,則支付品 210點。 (3)普通級:計畫評析 <80分,則支付品 175點。 (4)輔導級:計畫評析	指標達成情形,分 核指標分數≥90分 會員每人275點;若 例以一點一元支付 核指標分數介於80 核指標分數介於70 核指標分數介於70 核質提升費用會員每 核指標分數介於65 核指標分數介於65 核質提升費用會員每	· 五級 · 則支 · VC-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 公

100年用仁俊士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説明
	支付。	
	(三) 醫療群應承擔財務與品質責任, VC-AE 差值	
	為負值且計畫評核指標分數<65分者,則 <del>支付</del>	
	個案管理費之50%不予支付個案管理費; VC-	
	AE 差值為負值且<70分者,則支付個案管理	
	費之50%。	
六、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用	六、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用	
(一)支付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支付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會員有2種(含)以上慢性病並於收案診所內就醫,且當	1.會員有2種(含)以上慢性病並於收案診所內	
年度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處方調劑日份須達56日	就醫,且當年度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	
(含)以上,並無「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	處方調劑日份須達56日(含)以上,並無	
案」之重複用藥情形者。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本項慢性病係指: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動脈	之重複用藥情形者。 <mark>同時,為促進分級醫</mark>	
粥樣硬化、心臟病、腦血管病變、失智症、甲狀腺機	療,雙向轉診,鼓勵慢性病會員在社區醫	
能障礙、慢性肝炎、肝硬化、攝護腺(前列腺)肥大、	療群穩定照護,會員若因有需求前往醫院	
痛風、慢性腎臟病、慢性貧血、慢性阻塞性肺病。	就診並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仍符合	
2. 醫師提供整合照護後,應於會員之就醫當日病歷中,	<u>本計畫獎勵措施獎勵。</u>	
由負責整合之醫師於其診斷下,簡述整合之內容或藥	本項慢性病係指:高血壓、糖尿病、高血	
品,以備查核,並於費用申報時,於「特約醫事服務	脂、動脈粥樣硬化、心臟病、腦血管病	
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之「d13」欄位	變、失智症、甲狀腺機能障礙、慢性肝	
填報,註記「整合照護模式」。若醫師未於病歷中載	炎、肝硬化、攝護腺(前列腺)肥大、痛	
明前述之整合資料者,不得註記「整合照護模式」。	風、慢性腎臟病、慢性貧血、慢性阻塞性	
(二)支付方式:符合前項條件者,當年度該慢性病連續處方	肺病。	
箋之總處方調劑日份達56日(含)以上,每一會員每年度	2. 醫師提供整合照護後,應於會員之就醫當	
支付500點;若當年度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總處方調	日病歷中,由負責整合之醫師於其診斷	
劑日份達169日(含)以上,每一會員每年度再增加支付	下,簡述整合之內容或藥品,以備查核,	
500點。	並於費用申報時,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及醫令清單」之「d13」	
	欄位填報,註記「整合照護模式」。若醫師	
	未於病歷中載明前述之整合資料者,不得	

100年用仁佐子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註記「整合照護模式」。	
	(二)支付方式:符合前項條件者,當年度該慢性	
	病連續處方箋之總處方調劑日份達56日(含)以	
	上,每一會員每年度支付500點;若當年度該慢性	
	病連續處方箋之總處方調劑日份達168日(含)以	
	上,每一會員每年度再增加支付500點。	
七、本計畫之預算先扣除「個案管理費」後,「績效獎勵費	七、本計畫之預算先扣除「個案管理費」後,「績	
用」及「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費用」採浮動點值支	效獎勵費用」及「失智症門診照護家庭諮詢費	
付,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用」採浮動點值支付 <del>、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del>	
	<del>元</del> 。	
二、過程面指標(25分)	二、過程面指標(25分)	
(一)雙向轉診(9分)	<del>雙向轉診(9分)</del>	
1. 電子轉診使用率(3分)	(一)電子轉診使用率(3分)	
於保險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轉診資訊交換系統」,	於保險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轉診資訊交	
登錄及交換轉診病人資訊,進行醫師與醫師聯繫交	換系統」,登錄及交換轉診病人資訊,進行	
班,提供連續性照護。醫療群診所轉診使用電子轉診	醫師與醫師聯繫交班,提供連續性照護。	
情形依下列方式計分:	醫療群診所轉診使用電子轉診情形依下列	
(1) 轉診使用電子平台比率≧80%,得3分。	方式計分:	
(2) 轉診使用電子平台比率≧70%,得2分。	1. 轉診使用電子平台比率≧80%,得3分。	
(3) 轉診使用電子平台比率≧60%,得1分。	2. 轉診使用電子平台比率≧70%,得2分。	
(4) 計算公式說明:	3. 轉診使用電子平台比率≧60%,得1分。	
分子:電子轉診平台之轉出及接受轉入案件數	4. 計算公式說明:	
分母:醫療費用申報案件為轉出及轉入案件	分子:電子轉診平台之轉出及接受轉入	
2. 門診雙向轉診率(3分)	案件數	
(1) ≧當年度醫療群50百分位數且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	分母:醫療費用申報案件為轉出及轉入	
步率5%,得3分。	案件	
(2) ≧當年度醫療群50百分位數,得2分。	2.門診雙向轉診率(3分)	かった。 なった。 おいました。 はなった。 は、これで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3) 與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步率>5%,得1分。	(1) ≧當年度醫療群50百分位數且上年度同	移至自選指標
(4) 計算公式說明:	期自身比進步率5%,得3分。	
分子:會員出院後3個月內回診人次	( <del>2) ≧當年度醫療群50百分位數·得2分。</del>	

100 to 70 to 10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例	条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分母:會員住院經醫療群電子轉診件數(轉診目的	(3) 與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步率>5%,得1	
1:急診治療、3:門診治療)	<del>分。</del>	
(二)預防保健達成情形(19分)	(4) 計算公式說明:	
1.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6分)	分子:會員出院後3個月內回診人次	
(1) 會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	分母:會員住院經醫療群電子轉診件數	
位數,得6分。	(轉診目的1:急診治療、3:門診治療)	
(2) <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數,但≧較需照護族群50	(二)預防保健達成情形( <del>19</del> -22 分)	
百分位數,得3分。	1.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率( <del>6.5</del> 分)	
(3) 計算公式說明:	(1) 會員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較需照護	
分子:40歲(含)以上會員於基層院所接受成人健檢	族群60百分位數,得6分。	
人數	(2) <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數,但≧較需	
分母:(40歲至64歲會員數/3+65歲《含》會員數)	照護族群50百分位數,得3分。	
2. 子宮頸抹片檢查率(5分)	(3) 計算公式說明:	
(1) 會員接受子宮頸抹片服務≧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	分子:40歲(含)以上會員於基層院所接受	
數,得5分。	成人健檢 人數	
(2) <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數,但≧較需照護族群50	分母:(40歲至64歲會員數/3+65歲	
百分位數,得3分。	《含》會員數)	
(3) 計算公式說明:	2. 子宮頸抹片檢查率(5分)	
分子:30歲(含)以上女性會員於基層院所接受子宮	(1) 會員接受子宮頸抹片服務≧較需照護族	
頸抹片人數。	群60百分位數,得5分。	
分母:30歲(含)以上女性會員數。	(2) <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數,但≧較需	
3.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2分)	照護族群50百分位數,得3分。	
(1) 會員接受流感注射服務≧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	(3) 計算公式說明:	
數,得2分。	分子:30歲(含)以上女性會員於基層院所	
(2) <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數,但≧較需照護族群50	接受子宮頸抹片人數。	
百分位數,得1分。	分母:30歲(含)以上女性會員數。	
(3) 計算公式說明:	3.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注射率(2分)	
分子:65歲以上會員於基層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人	(1) 會員接受流感注射服務≧較需照護族群	
數。	60百分位數,得2分。	
分母:65 歲以上總會員人數。	(2) <較需照護族群60百分位數,但≧較需	

100 fe 12 1- 1/e >-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ul> <li>4. 糞便潛血檢查率(6分)</li> <li>(1) 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會員接受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全國民眾檢查比率,得5分。</li> <li>(2) 計算公式說明: 分子: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會員於基層院所接受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分母: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會員人數/2。</li> </ul>	照護族群50百分位數,得1分。 (3) 計算公式說明: 分子:65歲以上會員於基層院所接種流感疫苗人數。 分母:65歲以上總會員人數。 4. 糞便潛血檢查率(6 5分) (1) 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會員接受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全國民眾檢查比率,得5分。 (2) 計算公式說明: 分子: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會員於基層院所接受定量免疫糞便潛血檢查人數。 分母: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會員人數/2。  5.初期慢性腎臟病會員之早期尿液篩檢之檢驗檢查執行率(5分) (1) ≧初期慢性腎臟病檢驗檢查值執行率50百分位,得5分。 (2) 與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步,得3分。 (3) 計算公式說明: 分子:會員於西醫基層執行初期慢性腎臟病之檢驗人數分母:會員於西醫基層執行初期慢性腎臟病之檢驗人數分母:會員於西醫基層執行初期慢性腎臟病之檢驗人數	· 沙工工 3亿 9月	
四、自選指標(15分)			

100万元 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說明		
度10月底前將選定指標項目回復分區業務組。				
(一)提升社區醫療群品質(5分)				
1. 辦理健康管理與個案衛教活動:成效良好接受外單位				
觀摩,或應邀參加本醫療群以外團體主辦之經驗分享				
演講。				
2. 定期辦理學術演講活動提升醫療群醫療品質。				
3. 以上任一項,經分區業務組認可,得5分。				
(二)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或「全民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				
寧居家療護」服務(5分)				
1. 提供服務≥5人,得5分。				
2. 提供服務≥3人,得2分。				
(三)假日開診並公開開診資訊(5分)				
社區醫療群診所至少1家診所於週日或國定假日當日開				
診,並於 VPN 登錄及公開開診資訊。年度開診情形依				
下列方式計分:				
1. 開診率≧120診次,得5分。				
2. 開診率≧90診次,得3分。				
3. 開診率≧50診次,得1分。				
註:				
1.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之紀念				
日、節日及補假。				
2.上下午及晚上各計1診次。如醫療群計有5家診所、該				
月計有4天國定假日,則該群所列計假日診次為60診				
次。				
(四)糖尿病人眼底檢查執行率(5分)				
1. ≧糖尿病會員胰島素注射率50百分位,得5分。				
2. 與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步率>5%,得3分。				
3. 計算公式說明:				
分子:糖尿病會員胰島素注射天數≥28天之人數				

100年刊仁4十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	
108年現行條文	建議	修正説明
分母:會員門診主次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人數 (五)接受醫院轉介出院病人,並辦理出院後續追蹤(5分) 醫院為出院病人辦理社區醫療資源轉介,轉介至社區醫療群持續追蹤,檢具資料經分區認可,得5分。 (六)收治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未於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之診所(5分) 1. 上開疾病病人檢驗檢查值上傳率≥50%者,得1分。 2. 本項醫療群得分上限為5分(每一診所得分上限為1分)。 (七)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5分) 1. 醫療群內診所「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當年全部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70百分位,或與去年同期比進步率≥5%,得5分。 2. 醫療群內診所「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當年全部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70百分位,但≧當年全部西醫基層診所查詢率60百分位,或較去年同期增加,得3分。 3. 本項得分上限為5分。	<ul> <li>(六)門診雙向轉診率(5分)</li> <li>(1) ≥當年度醫療群50百分位數且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步率5%,得3分。</li> <li>(2) ≥當年度醫療群50百分位數,得2分。</li> <li>(3)與上年度同期自身比進步率&gt;5%,得1分。</li> <li>(4)計算公式說明: 分子:會員出院後6個月內回診人次分母:會員住院經醫療群電子轉診件數(轉診目的1:急診治療、3:門診治療)</li> </ul>	同申報01038C之計算方式,3個月改為6個月。
<b>壹拾参、計畫申請方式</b> 參與計畫之社區醫療群應檢附申請書向保險人分區業 務組提出申請,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同意並函復,計畫 執行至當年度年底為限。	壹拾参、計畫申請方式  一、限108年已參與本計畫之醫療群。  二、參與計畫之社區醫療群應檢附申請書向保險 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經保險人分區業務 組同意並函復,計畫執行至當年度年底為 限。	